

证券代码：873205

证券简称：西铁电子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西北铁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p> <p>(一)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 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交易；</p> <p>(二)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p>	<p>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p> <p>(一)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交易；</p> <p>(二)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审批公司交易事项、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的具体权限如下：</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审批公司交易事项、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的具体权限如下：</p>

<p>(一) 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p> <p>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p> <p>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 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p> <p>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p> <p>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 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p>	<p>(一) 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p> <p>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p> <p>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 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p> <p>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p> <p>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 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p>
---	---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本款规定的董事会审批权限下限的交易由总经理审批。

（二）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

除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三）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

1、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董事会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2%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3、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本款规定的董事会审批权限下限的交易由总经理审批。

（二）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

除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三）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

1、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董事会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3、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

<p>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章程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p> <p>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本款规定的董事会审批权限下限的交易由总经理审批。</p>	<p>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章程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p> <p>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本款规定的董事会审批权限下限的交易由总经理审批。</p>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结合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及关联交易实际情况，为合理优化关联交易审批权限，提升公司治理与决策效率，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西北铁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西北铁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